

# 中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绿委办〔2023〕37号

## 中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林学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规范我市古树名木认捐认养流程，我办制定了《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工作方案

中山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7日

（联系人：张莎，联系电话：8872009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 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绿美中山生态建设，增强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意识，满足公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意愿，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中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概念定义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具有重要历史、文化、景观与科学价值和具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古树后备资源是指树龄在八十年（含）以上不满一百年的树木。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是指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认捐认养方”）通过一定程序，以自愿捐资为主的方式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行为。

## 二、工作原则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坚持依法自愿、有利保护、属地管理的原则，不改变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权属关系和管护责任关系。

## 三、责任分工

（一）市城管和执法局为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局为其他区域的古

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中山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相应区域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三）市林学会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与慈善会、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开展合作，推动募捐工作，拓宽社会捐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慈善基金发起人成立专项基金、承担慈善款使用申请工作等。

#### **四、实施范围**

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分为认捐和认养两种方式。

（一）认捐：可供认捐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为全市在册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不指定具体株，但认捐方可指定具体捐赠镇街范围。

（二）认养：可供认养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以下简称“认养对象”）由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确定，并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向社会公布，每年至少公布一批次。认养方可在公布范围内进行认养。

#### **五、期限**

（一）认捐：不设期限。

（二）认养：期限一般为 1-5 年。认养期满后，认养方可续办同一株树木的认养权。

#### **六、申请程序**

（一）认捐申请程序。认捐不需申请，直接将捐资按要

求汇入指定账户。

## （二）认养申请程序。

1. 认养方通过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向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提出认养申请。其中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认养向市城市园林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其他区域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的认养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审批后，报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备案。

2. 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通知，认养方须在认养申请通过后 20 个自然日内一次性缴纳认养资金。

3. 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为认养方颁发电子认养证书。

4.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可根据认养方意愿，经古树名木权属方同意后对认养对象悬挂撰刻有认养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认养期限等信息的认养标识牌。

## 七、费用标准

认捐认养方可单独认捐认养，也可两方联合认捐认养。多方有意向认养同一对象的，按照收到的申请确定认养方。

（一）认捐：捐资额度不限。

（二）认养：指定认养一级保护古树或名木，每株不少于 5000 元/年；指定认养二级保护古树，每株不少于 3000 元/年；指定认养三级保护古树或古树后备资源，每株不少于 2000 元/年。具有古树名木复壮经验的企业经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同意，无偿开展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

抢救复壮的，可视为认养该古树名木，在认养期内须持续开展救治。

## 八、责任和权利

### （一）认捐认养方责任和权利

1. 认捐方个人认捐资金 1000 元以上，单位认捐 10000 元以上的，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电子捐赠证书的权利。认养方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电子认养证书和设置认养标识牌的权利。

2. 认养方对认养对象拥有监督权。认养方发现认养对象受到破坏时，有权督促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尽快落实保护措施。

3. 认养方有权了解认养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4. 认养方不得借认养行为从事任何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养对象保护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并应支持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对认养对象采取管护措施。

5. 个人认养一株古树名木或古树后备资源可视为认养人在认养年度内完成义务植树尽责任务。

6. 认养期间，认养对象出现失管、迁移、濒死、死亡等情况的，认养方有权要求更换认养对象直至认养期满。

### （二）责任部门责任和权利

1.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根据认养方意愿设置认养标识牌，其中标识牌应按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确定的统一

格式制定。

2.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须组织具备绿化资质专业队伍负责认养对象的保洁、淋水、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台风等管养，保证树木健康成长。

3. 认养期间，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为认养方探视认养对象提供便利。

4. 认养对象因特殊原因需迁移等情况的，应及时告知认养方。

5. 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认捐认养档案，于每年 12 月份将认捐认养情况报送至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对外公布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捐认养情况。

## **九、资金使用及管理**

（一）行政主管部门可通过市林学会，委托慈善会、红十字会等公益慈善组织接收捐资并规范使用。

（二）行政主管部门、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市林学会均为认捐资金的使用方。资金拨付使用申请事宜，由行政主管部门、市林学会、公益慈善组织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执行。

（三）认养资金专项用于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与管理相关工作，包括日常管理、专项宣传、养护技能培训、保险购买、养护维护、生境修复、抢救复壮、应急处置、认养证书制作、认养标志牌设置等。

（四）认养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指定的认养对象，在保

障认养对象管养到位情况下，可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统筹用于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

（五）认捐资金可统筹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宣传、义务植树等相关绿化工作。

（六）资金使用情况按照《捐赠法》的有关要求执行 并在每年至少向社会公布一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件：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养申请表

## 中山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认养申请表

古树名木编号 或古树后备资源调查号	
认养人(单位)名称	
认养人(单位)介绍	
认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捐资(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施工复壮
认养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认养人签名或认养单位盖章: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意见(加盖公章):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加盖公章):	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意见(加盖公章):
<p>各方签名盖章即视为同意以下事项:</p> <p>(一) 认捐认养方责任和权利</p> <p>1. 认捐方个人认捐资金 1000 元以上, 单位认捐 10000 元以上的, 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捐赠证书的权利。认养方享有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认养证书和悬挂认养标识牌的权利。</p> <p>2. 认养方对认养对象拥有监护权。认养方发现认养对象受到破坏时, 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尽快落实保护措施。</p>	

3. 认养方有权了解认养捐赠资金使用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4. 个人认养一株古树名木或古树后备资源可视为认养人在认养年度内完成义务植树尽责任务。

5. 认养方不得借认养行为从事各种商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认养对象保护范围内增加建筑物、构筑物、广告牌等，并应支持被认养方对认养对象采取管护措施。

6. 认养期间，认养对象出现失管、迁移、濒死、死亡等情况的，认养方有权要求更换认养对象直至认养期满。

7. 以抢救复壮方式认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在认养期内须持续开展救治。

## （二）责任部门责任和权利

1.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根据认养方意愿设置认养标识牌，其中标识牌应按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确定的统一格式制定。

2.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须组织具备绿化资质专业队伍负责被认养古树名木的保洁、淋水、施肥、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台风等管养，保证古树名木健康成长。

3.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认捐认养档案，于每年12月份将认养认捐情况报送至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由市绿委办（市自然资源局）对外公布全市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认养认捐情况。

4. 认养期间，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为认养方探视认养对象提供便利，认养对象位于严格保护区域的除外。

5. 认养对象因特殊原因需迁移等情况的，应及时告知认养方。

## （三）资金使用

认养资金原则上优先用于指定的认养对象，在保障认养对象管养到位情况下，可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需要统筹用于全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工作。